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總會名稱為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」(以下簡稱總會)。
- 第二條 總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，以倡導學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昇運動競賽技術水準，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，促進中等學校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總會為國際學校體育總會(英文名稱 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簡稱 ISF)準會員，係代表我國中等學校參加國際學校體育活動之唯一組織並負責遴選、組團、報名各項事宜。
- 第四條 總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。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。
- 第五條 總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六條 總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建立中等學校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。
 - 二、 建立中等學校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、授證及管理制度。
 - 三、 辦理中等學校運動教練、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。
 - 四、 建立中等學校運動教練、選手遴選制度、培訓計畫，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。
 - 五、 建立中等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，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。
 - 六、 建立中等學校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，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，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。
 - 七、 協助辦理中等學校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。
 - 八、 建立年度中等學校運動競賽季節制度，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。
 - 九、 推動中等學校國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 - 十、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，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。
 - 十一、 宣導中等學校運動禁藥管制政策。
 - 十二、 辦理其他與中等學校體育活動有關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總會會員為團體會員，凡贊同總會宗旨並經核准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。
-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，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，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會員加入。
-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如總會因為會員人數超過四百人以上，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，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。

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。但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申請加入會員者，經審核通過，並繳納會費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，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第十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遵守總會章程、決議之義務。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二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總會聲明退會，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，於聲明書達到總會時即時生效外，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，送理事會審定確認。

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

會員經出會或退會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。

第十四條 總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

會員人數超過四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教育部許可後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。

第十五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二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
三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
四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
五、議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。

六、議決總會之解散。

七、議決其他重大事項。

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會長、理事、監事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為之。

第十七條 總會置理事三十一人（含會長一人）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理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十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總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全體會員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會長者應先登記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會長，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會長、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「總會辦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

施原則」辦理。

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，辦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。

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，可經參選人申請，提供會員名冊；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，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，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。

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二、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。
- 三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會長及會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（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）。
- 四、 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副會長及會長之辭職。
- 五、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 依總會第六條之任務，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，並據以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（含會長一人）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總會置副會長二人，由會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之。

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總會，召集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並擔任主席。

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會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總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條 總會置監事九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 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 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，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，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監事會召集人、常務監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，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。

第二十三條 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會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會長、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起計算。

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。

會長、理事、監事如有異動，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送請內政部備查。

第二十四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 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；但因職務異動，而調任學校為團體會員者不在此限。

二、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 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擔任總會之理事、監事，與其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婚姻關係者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一、 同時分別擔任理事、監事。

二、 同時擔任理事。

三、 同時擔任監事。

第二十五條 總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會長之命處理總會事務，置副秘書長、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處理會務。

總會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者，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；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。

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範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。

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

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；於該會長、秘書長接任前聘僱者，亦同。

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總會之會長、秘書長：

一、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 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三、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
四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第二十八條 總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，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、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、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，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及紀律委員會，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二十九條 總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、顧問若干人。

第三十條 會員、選手或教練因下列事務，不服總會之決定者，得向總會提出申訴：

一、 選手、教練違反運動規則。

二、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、訓練、參賽資格、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。

三、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，或總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 總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。

總會應訂定申訴簡則，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、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。總會辦理申訴，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，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三十日。

第三十一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會長召集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總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 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及購置

五、 總會之解散。

六、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-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-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-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理事會、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
- 第三十六條 總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- 一、 入會費：新臺幣貳仟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
 - 二、 常年會費：新臺幣壹仟元。
 - 三、 事業費。
 - 四、 會員捐款。
 - 五、 委託收益。
 - 六、 基金及其孳息。
 - 七、 其他收入。
- 第三十七條 總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三十八條 總會之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總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
- 總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
- 第三十九條 總會於解散後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。
-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 年 12 月 14 日經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通過

110 年 9 月 29 日經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 年 1 月 14 日經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1 年 2 月 7 日經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總會)組織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選舉類別與席次：

一、會長：一席。

二、理事：三十一席，候補十席。

三、監事：九席，候補三席。

參、參選資格：

所有登記參選會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受審定為具登記為候選人權利(未積欠常年會費團體會員之會員代表，始具有被選舉之權利)，並依登記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登記參選會長者：

(一)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 1)及參選政見(格式如附件 2)。

(二) 111 年 3 月 7 日前匯款繳交參選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
銀行及分行：凱基銀行城東分行(8090072)

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帳號：6007-01-0000155-5

當選會長或會長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%以上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兩週內退還，未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總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
(三) 當選會長者為當然理事。

二、登記參選理事及監事者：

(一)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推薦書(格式如附件 3)及參選政見(格式如附件 2)。

(二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會員代表以理事或監事擇一為原則。

(三) 每一團體會員如有推薦會長參選人，得另就理事、監事再擇一

推薦。

肆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總會公告參選登記日翌日起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郵寄至總會(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)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一、登記參選起始日：111 年 2 月 25 日。

二、登記參選截止日：111 年 3 月 7 日。

註：郵寄需於 111 年 3 月 7 日 17:00 前送達。

伍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翌日起 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總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一、參選資格審查：111 年 3 月 14 日前。

二、公告候選人名冊：111 年 3 月 17 日前。

陸、選舉方式：

一、由具選舉權會員代表投票選出會長、理事、監事(入會滿一年以上且未積欠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)。

二、會長選舉：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，每張選票可圈選席次一人。

三、理事選舉：依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置理事三十一人(含會長一人)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每張選票可圈選席次至多十五人。

四、監事選舉：依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置監事九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每張選票可圈選席次至多四人。

五、現場投票：

(一)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(111 年 3 月 17 日)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。

(二)選舉投票日：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現場領、投票時程參閱附件 4 選舉作業時間表。

(三)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者，得以書面委託(委託書如附件 5)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權利，惟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。

柒、計票方式：

一、 會長：

- (一) 由得票數總計最高者當選。
- (二) 如無會員代表登記參選會長，則會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三) 會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需達全體會員 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會長改由全體理事推選。

推選機制：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 9 位常務理事，再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長。

- (四) 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二、 理事：

- (一) 會長為當然理事。
- (二) 依所有參選人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理事三十席。
- (三) 理事選舉之當選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依總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選出候補理事十人，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三、 監事：

- (一) 依所有參選人得票數高低排序選出監事九席。
- (二) 監事選舉之當選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三) 依總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選出候補監事三人，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
捌、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，於大會閉會後一定期間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新任會長、理、監事任期於會議召開當日起算。

玖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總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
【附件 1】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會長參選推薦書

茲推薦會員代表○○○參選第六屆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會長

會員代表個人資料如下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(辦公室)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E-mail：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團體會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校名全銜)

印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【附件 2】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參選政見書

本人代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校名全銜)參選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

育總會第六屆

☐會長

☐理事

☐監事

提出下列參選政見(請條列)：

1.

2.

3.

本人簽章：

【附件 3】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理監事參選推薦書

茲推薦會員代表○○○參選第六屆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☐理事

☐監事

會員代表個人資料如下：

性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(辦公室)：

連絡電話(手機)：

E-mail：

此致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團體會員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校名全銜)

☐印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【附件 4】

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第六屆會長、理事、監事
選舉作業時間表

111 年 2 月 25 日
(週五)

參選登記起始日

111 年 3 月 7 日
(週一)

1. 登記參選截止日
2. 候選人繳齊相關資料(含保證金)

111 年 3 月 17 日
(週四)

1. 公告候選人名冊(含政見)於總會官網
2. 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網公告
3. 發函予各會員學校告知候選人名冊公告官網

111 年 3 月 30 日
(週三)13:00-15:00

選舉日領取選票及投票時間

111 年 3 月 30 日
(週三)15:05

開票、公布選舉結果

111 年 4 月 14 日
(週四)

選舉結果報教育部核准

【附件 5】

**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第六屆會長及理、監事選舉委託代理授權書**

會員代表學校		
會員代表		
連絡電話	分機	手機：
委託代理授權書		
本人因不克出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假臺北凱達大飯店舉辦之「第六屆會長及理監事選舉」， 茲委託會員學校(受託單位)_____ 會員代表_____ 代表本人行使選舉權利並參與會議。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委託單位：(不克出席會員學校名稱) 委託人： (請親簽) 受託單位：(出席會員學校名稱) 受託人： (請親簽)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	
一、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投票，惟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，會員代表不得委託非會員代表(如：會員代表為校長，不得委託同校之主任或組長等)投票。 二、 受託人於接受委託時請務必確認委託之會員學校具有選舉權(入會滿一年以上且未積欠常年會費)。 三、 委託書請務必詳填，另委託人及受託人皆需<u>親自簽名</u>，於投票當日由受託人攜帶<u>正本</u>至投票所現場領取選票。 四、 本委託代理授權書僅供參考，會員代表若自行開具「委託代理授權書」亦屬有效，惟內容應包含授權事項、委託單位、委託人(親簽)、受託單位、受託人(親簽)。		
備註		
一、 投票日期：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 二、 投票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 三、 領取選票及投票時間：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四、 開票時間：下午 3 時 05 分 五、 投票地點：臺北凱達大飯店 3 樓宴會廳(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)，交通資訊請參閱凱達大飯店官網。		